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学校、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1年2月18日

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开启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关键之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优化结构促进公平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着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科教强省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强化理论武装

目标任务：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推动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工作措施：制定 2021 年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用好“智慧党建”平台，定期推送“支部理论学习提示”，抓好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进一步推进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办好“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大讲堂”“崇文阁大讲堂”，深入推进《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学习。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入教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列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检查内容。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工委宣传部、工委组织部、工委巡察办

2. 加强阐释宣传和舆论引导

目标任务：在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紧扣纪念建党 100 周年重大主线，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宣传教育，全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工作措施：对标中央、省委和教育部要求，组织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校园、进师生头脑。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等，策划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探索教育融媒体建设的“湖南样本”，组建湖南教育融媒体联盟，遴选一批市州和高校教育融媒体建设试点单位，打造一批融媒体产品。按照“四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教育舆情监测、研判、协同处置，维护教育改革发展大局稳定。

责任单位：工委宣传部、职成处、基教处、办公室、教科院

3. 编制并启动实施全省教育“十四五”规划

目标任务：结合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编制出符合时代要求、具有湖南特色的高质量规划，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顶层设计。

工作措施：主动对接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编制印发《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配合省委财经委办公室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教育部分的编制工作，抓好湖南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开局和实施工作。研制《湖南省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按要求组织做好高校申报、考察评议、遴选等工作。

责任单位：规划处、相关处室

二、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4. 着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目标任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总体方案》落实落地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有关部门和全省教育系统全面推进《总体方案》各项任务落细落地。

工作措施：拟定我省贯彻落实《总体方案》重点改革任务，推动《总体方案》部门分工安排和部门重点举措清单和负面清单贯彻落实。联系有关部门，集中清理修订不符合《总体方案》精神的政策性文件。围绕五类评价主体，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实施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加强协同联动，抓好“教育工委书记、厅长开局项目”，组织实施市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开局项目”“省属高校书记、校长开局项目”。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巡察工作、经费监管以及改革督查、教育督导、真抓实干等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秘书处、政法处、人事处、督导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处、研究生处、科技处、教师处、学生处、体卫艺处、工委组织部、财建处、工委巡察办，驻厅纪检监察组，有关直属单位。

5. 全力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

目标任务：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考试和录取工作平安有序、公平公正。

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校落实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有关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加强考试命题基地建设和命题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完善考试和录取有关操作细则、工作规程和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模拟演练。完善高职院校单独招生、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

五年制大专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和监管办法，健全国家教育考试招生责任体系，严肃查处各类考试招生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学生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民教处、规划处、考试院

6. 推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开展民办义务教育规范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成熟一所，转设一所”的原则有序推进，完成4-5所独立学院转设，推动相关高职院校合并转设。

责任单位：民办处、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督导处

7. 全面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目标任务：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强化政府教育督导职能，构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督导评价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的学校督导工作机制、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加大问责力度。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促进教育督导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结

合实际制定相关落地措施。制定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全面实施评价工作。完善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办法，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开展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启动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制定《湖南省中小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办法》《湖南省基础教育监测办法》，组织开展国家、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健全覆盖各类学校的自我督导体系，提升学校自我评估能力。加强各项教育督导评估问题整改的跟踪督查，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修订《省督学聘任管理办法》，做好新一届省督学换届工作。健全教育督导培训机制，推进督导队伍专业化。优化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功能，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能。

责任单位：督导处、人事处、财建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工委宣传部、教科院

8. 全面提高依法治教水平

目标任务：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提升教育领域依法治理能力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办学活力。

工作措施：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中心，开展《湖南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立法调研，完成《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和《湖南省实施〈教师法〉办法》修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地方教育标准建设。督促省属高校开展章程修订核准工作，召开全省高校法治工作会议，出台《加强省属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养计划和国培计划，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办《湘教说法》栏目，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预防调处教育纠纷。

责任单位：政法处、督导处、办公室、人事处

9.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攻坚行动

目标任务：攻坚落实《湖南省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2.0，在教育信息化助力立德树人、促进优质均衡、探索教育未来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发展模式。

工作措施：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全覆盖攻坚行动”，推动 100 所芙蓉学校建成“上联名校、下联村小”的跨区域网络联校、122 个县市区建成“农村全覆盖、应用常态化”的区域内网络联校。实施“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攻坚行动”，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 and 教学工具，深化“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搭建“教育大平台”支撑体系，推进教育信息化常态

化融合应用。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攻坚行动”，通过智慧教育示范区、智能课堂研发中心、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等项目，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条件下的精准教学、综合素质培养、教育评价改革等取得创新突破。

责任处室：规划处（网信办）、高教处、基教处、教师处、职成处、督导处、教科院、电教馆、信息中心

10. 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目标任务：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聚焦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教育开放新高地。

工作措施：“创新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机制，鼓励支持高校教师与海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着力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加强来华留学教育内涵建设，做强“留学湖南”品牌。积极推广国际中文教育，推动高校加强15个孔子学院建设，建立承办院校交流协调机制，指导各高校建立汉语教师和汉语志愿者储备制度，支持高校积极申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点建设。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平台，扩大港澳台学生招生规模，加强国情省情教育，支持推动我省与港澳姊妹校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交流。

责任单位：国交处、研究生处

三、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1. 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10 万个，确保每个县市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高保教质量。

工作措施：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督促各地以新建改扩建、城镇小区配建为主渠道，增加一批公办园学位。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推进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落实《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普惠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扶持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办园政策。根据国家部署推动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办好“安吉游戏”推广计划国家实验区试点，促进科学保教。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民办处、督导处

12.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巩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成果，确保建成 100 所芙蓉学校，加快补齐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管理，巩固控辍保学成果，不断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工作措施：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指导各地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建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督促各市州、项目县按计划完成芙蓉学校建设任务，推进内

涵建设和结对帮扶工作，将芙蓉学校建设成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标杆。督促指导各地健全落实义务教育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劝返复学学生教育教学管理。鼓励开展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深入推广泸溪教育改革经验。继续开展乡村温馨校园建设。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教师处、规划处、民教处、督导处

13.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目标任务：全面消除普通高中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降至5%以下。加强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建设，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湖南省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20-2021年）》，多渠道增加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推进普通高中条件保障和师资建设，着力提高“县中”办学水平。探索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继续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办好青少年航空班。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督导处

14. 加快民族教育发展

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为重点的德育工作，加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投入力度，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与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深

入做好援藏援疆教师慰问与待遇保障工作。

工作措施：以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为重点，持续做好脱贫地区民族地区校长、英语教师培训，深入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开展民族进步教育发展项目校评审。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支持周南中学申办内地新疆高中班。做好教育援藏援疆工作。

责任单位：民教处、教师处、财建处、工委宣传部

15.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教研体系，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工作措施：按照国家部署启动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进一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水平。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教研工作体系。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特殊教育教研员培训和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培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教师处

16. 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体制机制

目标任务：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

的体制，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建立拨款、资助、收费标准同步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社会投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测，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任。调整优化教育经费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推进精准资助，完善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组织省属高校编制“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加强基建管理。加强高校政府采购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督促高校按时完成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加强内审制度建设，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做好外资利用工作。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和后勤管理工作。开展绿色学校创建。

责任单位：财建处、督导处、资助中心

1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目标任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坚决守住不发生责任事故的底线，确保建党100周年教育大局和谐稳定。

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大中小学安全教育赛课、学生安全教育抖音大赛，推进湖南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建设与应

用。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4个100%”，启动“十四五”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校项目建设。推进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中小学欺凌专项治理行动，统筹抓好防溺水、校车、食品药品安全等学生安全重点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维稳办、办公室、财建处、人事处、高教处、科技处、学生处、国交处、基教处、教师处、民教处、民办处、体卫艺处、职成处、督导处、工委宣传部、学位办、考试院、信息中心

四、推动教育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18. 深入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建设

目标任务：以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为主线，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类型化，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工作措施：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贯彻落实“国家职教20条”“湖南职教17条”，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建设，打造职教“湖南模式”，提供“湖南样本”。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建设“楚怡”品牌职业院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扩大中职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协同实施高职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健全卓越高职院校和一流特色专业群绩效评价机

制，落实高职扩招任务。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动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标准开发工程。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大职教专业师资公费培养力度，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推行任务式多样化订单培养。继续扩大1+X证书制度试点覆盖面，深入推进X证书省级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推动“三教”改革，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改革。

责任单位：职成处、财建处、规划处、教师处

19. 加快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

目标任务：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高校教材规范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全省高校积极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工作措施：深入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立项建设一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争创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动全省高校打造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金课”。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深入推进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高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工作，推动区域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修订《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继续实施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出台《加快新时代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立项建设一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启动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省级基地，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一个平台”“两项工程”建设，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责任单位：高教处、科技处、研究生处、职成处、宣传部

20. 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目标任务：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工作措施：修订《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围绕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的重点领域和急需领域，优化整合我省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以科研项目为依托，推动高校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志性创新成果。继续实施“湖南省高校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重点支持和鼓励高校加大对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指导高校做好科技安全、科技伦理和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引导高校建立完善科研评价激励机制。提升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

责任单位：科技处、高教处、研究生处、职成处

21.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强化服务，全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工作措施：进一步抓实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组织开展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察，健全就业工作核查机制，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党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察、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科专业评估、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分区域组织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针对性培训。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探索校企合作招聘新模式，开展就业工作区域合作、校际合作。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供需见面活动、省级就业创业高峰论坛等，组织高校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做好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就业创业。统筹做好政策性岗位招录、升学考试等工作安排。稳步推进“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改革。加大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

责任单位：学生处、高教处、职成处、就业指导中心

22. 加快推进终身教育发展

目标任务：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提高继续教育办学质量。完善服务人全面发展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强终身教育资源建设。提升开展社会培训的能力，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

工作措施：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引导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加强继续教育质量建设和校外教学点管理制度，开展继续教育新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支持湖南开放大学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积极发展社区教育，举办社区教育骨干培训，拓展湖湘学习广场教学资源。推动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建好湖南老干部（老年）开放大学在线平台。办好湖南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培育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责任单位：职成处、高教处

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3. 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目标任务：一体化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筑牢爱国主义根基，增强“四个自信”。完成“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总结推广湖南经验。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不断加强课程建设，切实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使用好优质思政课数字化资源，继续探索开展大中小学一体化集体备课工作，做好在14个市州的30所高校中开展试点工作。推广习近平总书记点赞的“移动”思政课，探索实施面向大学生的网络思政大课堂。巩固拓展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成果，创新实施高校思想政治质量提升工程，打通高校“三全育人”工作盲区、断点。探索建立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研究中心。建好用好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易班发展中心、思政研究会等平台，督促试点高校试点院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督促指导高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三支队伍”。加强高校学工部长、专职辅导员专题培训。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各校制定完善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网上重走长征路”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出台我省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推动家长学校建设，强化协同育人。

责任单位：工委宣传部、职成处、高教处、研究生处、基教处

24. 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目标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加强教育教学政策研究，加强基础教育技术装备。

工作措施：组织开展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全学科的课堂教学竞赛，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指导。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组织实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全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等活动。

指导教育装备配备和应用工作。指导加强中小学图书管理。开展实验教学说课、竞赛系列活动。

责任单位：基教处、教师处、规划处（网信办）、教科院

25.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改善体育美育师资、场地器材条件。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 2020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学校国防教育及学生军训师资力量得到加强。完善心理育人机制，构建多方协调、综合施策的心理健康教育新格局。

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制定并实施《湖南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及场地器材建设配备三年行动计划》。举办全省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组织参加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印发《市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关于建设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县市区、示范中小學的通知》，开展市州近视防控评议考核，启动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示范中小學建设工作。举办高校军事技能训练“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教练员培训及高中军事教师集训。贯彻实施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和落

实“五个早”预警机制和“五个一”危机干预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心理健康状况常态化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体卫艺处、基教处、工委宣传部

26. 发挥语言文字教育的积极作用

目标任务：加强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工作。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不断扩大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社会影响。

工作措施：研究制定全省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推进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加大推普援疆援藏工作力度，探索实施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乡村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培养方式。创新开展第24届全国推普周活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编写出版《中国方言资源集·湖南》，筹建中国（湖南）语言博物馆。

责任单位：教师处（省语委办）

六、加强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建设

27.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目标任务：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工作措施：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将师德列入教师培训的课程模块，组织“师德宣讲”，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根

据教育部的部署，贯彻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向在乡村学校从教满 20 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新一轮在乡村从教满 30 年荣誉证书颁发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推选。

责任单位：教师处、人事处

28.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目标任务：落实省委“1+5”文件及省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和教师培训，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工作措施：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工作，计划 2021 年招收公费定向师范生 1.4 万人左右。继续做好“特岗计划”、“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计划”的实施工作，及时为乡村学校补充合格师资。创新中小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教师培训模式。充分发挥中小学正高教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和卓越领航项目教师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实施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工程 2.0 计划。

责任单位：教师处、基教处

29.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

目标任务：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工作措施：强化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各地落实基层教师

工资、社保、医疗政策，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的收入水平。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相关通知，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进一步提出要求。

责任单位：人事处、督导处

30. 着力提升教师教育质量

目标任务：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推进构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提升教师教育整体质量。

工作措施：推进教师教育体系建设，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办好教师教育。以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为契机，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为引领，加强“三教”改革项目研究，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培训和教师企业实践标准的研究。全面落实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大高校教师培训力度。实施“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组织长江学者、芙蓉学者、芙蓉教学名师、省内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工作。

责任单位：教师处、高教处、职成处、基教处

31. 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目标任务：加强教师管理机制建设，增强教师队伍治理能力。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文件。

工作措施：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改革完善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全省

首次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各级各类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加快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加大“县管校聘”改革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动态调整各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核定的编制，配齐配强一线教师队伍。

责任单位：教师处、人事处、督导处

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2.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任务：落实质量建党要求，创新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工作措施：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推进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增效。认真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夯实厅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千名大学生集体宣誓入党、“闪亮青春·青年党员讲述青年毛泽东故事荟”快闪视频大赛等一系列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出台《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召开全省第25次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落实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推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

负责制。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指导督促高校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建设。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工委组织部、机关党委、民办处

33.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任务：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断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动对直属单位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逐步形成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落实整改、推动发展良好格局。

工作措施：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规矩。认真执行厅委班子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实压紧责任链条。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警示教育会议。全面落实高校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研判、督查、考核。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督促指导高校做好统战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坚持不懈纠“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巡察整改落实，组织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回头看”。加强巡察成果运用。完善教育工委巡察制度，组织对6个左右直属单位开展常规巡察，推进巡察全覆盖。强化巡察工作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工委宣传部、高教处、国际交流处、研究生处、基教处、职成处、民教处、工委巡察办等相

关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

34. 推进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目标任务：完善制度体系和协调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工作措施：严格执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超员摇号以及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四统一”同步招生等政策，落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系列政策措施。推进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机制，加强面向基础教育的全省性竞赛管理，继续组织开展违规办学专项整治，中职违规招生整治。完善和落实教育乱收费联合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高校和中小学食堂经营行为。开展校车安全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确保校车运行安全。

责任单位：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财建处、民办处、机关纪委等相关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

35. 推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

工作措施：贯彻教育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落实好过渡期“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教育扶贫政策的总体稳定和工作平稳过渡。全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用好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做好线上线下精准控辍和资助工

作。有序对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加快构建我省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体系。继续指导高校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深入推进消费帮扶行动。全方位总结宣传十八大以来教育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

责任单位：民教处、厅教育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6. 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目标任务：抓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保障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完善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修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调整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行动迅速的学校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形势政策宣传和防控知识技能教育，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在湘来华留学生、在湘港澳台师生、外籍教师等群体的管理与服务。抓好学校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实施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

责任单位：体卫艺处、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处室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报送、应急管理、机要保密、计划生育、教育史志、群团建设、信访、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维稳办、老干处等。

